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(2021)C4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雪中王(广州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NU4BXW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47号101铺

经营者：谢轶凡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4月1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到你单位现场采样监测，单位地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47号101铺，监测结果报告显示：该单位正常营业时，测得2楼平台烟管旁一米昼间噪声超过了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边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(标准限值为60分贝/昼间)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依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

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（代章）

2021年4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